

列席者（正本）

2/4 收到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開會通知單

80288

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55號14樓-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143368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資料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局114年第2次「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」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局5樓會議室（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）

主持人：劉主任秘書 一娟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怡伶技士 07-8128111轉2117

出席者：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四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六救災救護大隊、法制秘書

列席者：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、火災預防科

備註：為響應節能減碳，請自行攜帶會議資料，現場不再另行提供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。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4 年第 2 次「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」會議資料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：

- 一、如果圖說設計 PL 燈，且使用平均照度法計算；但現場安裝 LED，且使用平均照度法，數量小於原圖說(即流明值大於圖審設計值)是否可修竣工?反之，數量大於原圖說(即流明值小於圖審設計值)是否可修竣工?
- 二、如果圖說設計 PL 燈，且使用平均照度法計算；但現場安裝 LED，但使用逐點照度法(無流明值)，且數量大於原圖說是否可修竣工。(提案單位：第五救災救護大隊)

說明：

本局 113 年第 4 次「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」會議紀錄提案二中，業已討論 PL 型緊急照明燈具現階段可否以 LED 型緊急照明燈具來替代議題，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消防圖說審查時應出具 LED 流明值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查驗時，設置 LED 緊急照明燈經以選用之流明值計算現場設置之數量，如高於原消防圖說設置數量並實測功能符合設置標準時，准於修改竣工圖；惟應設置數量低於原設計設置數量時，應重新辦理消防圖說變更設計審查。

決議：

依照本局 113 年第 4 次「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」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辦理。

肆、宣達事項：

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函送「民眾反映建築物設置之一齊開放閥爆裂案原因調查研析」書面報告 1 份，為避免再次發

生類似事故，造成爭議及危及消防安全，摘要書面報告之一齊開放閱施工與檢修時應注意事項，請各單位轉知所屬配合辦理及利用集會、教育訓練廣為宣達：(如附件 1)

- 一、避免施工安裝不正確，控制部配管間距、高低差不當，造成拉扯應力。
- 二、流水檢知裝置之壓力差異常，其二次側及一次側壓力差應在 1kgf/cm² 內，若有異常應予排除。
- 三、產品安裝前、中、後應避免碰撞，有則應予汰除或更新。
- 四、進行泡沫滅火設備之消防幫浦性能測試時，應確實關閉主閥、原液槽一、二次側開關閥。配管內壓力大於泡沫噴頭之放射上限值時，應有減壓措施。另測試後應確實排除管內空氣。
- 五、泡沫原液應使用同一品牌及型號(同藥劑)，不得混合造成化學變化。
- 六、(六)汰換安裝配管、裝置或構件時，務必確認閥徑、配管管徑與高低、固定支持等必須平衡，不得造成不當應力與拉扯，致閥件有損傷之虞。

伍、政風室法令宣導：

- 一、消費者保護法：宣導「企業廣蒐消費者個人資料現象，是合法的嗎？」，提醒同仁及與會人員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如行銷與當事人契約或類似契約內容無涉之商品或服務資訊，涉及將客戶個資提供予當事人以外第三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應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但書規定情形之一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請託關說指引手冊：宣導本局「請託關說指引手冊」，提醒同仁執行公務時應注意之界線。
- 三、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：提醒同仁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原則上應予拒絕之原則，以免因不知情而誤

觸法網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柒、主席指示：

捌、散會。